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恩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19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鄭恩碩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鄭恩碩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恩碩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68、220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同案被告尤玉良（原審相同案號，不同判決）上訴後，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準備庭時當庭表示撤回上訴，此有該次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1頁），即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另同案被告周冠丞、詹皇新（原審相同案號，與被告尤玉良同一判決）則未提起上訴，亦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均附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於偵查及法院審理均坦承犯行，且有表

達願由監所保管款扣取繳回犯罪所得，雖未扣到，仍願意繳交犯罪所得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減輕事由（修舊法比較部分僅針對減輕事由說明，論罪部分於原審判決已詳述）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同年8月2日施行，其中第47條再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15年1月21日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將減輕之要件修正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，並供稱：取得報酬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等語，堪認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罪所得共1,000元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於115年4月8日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即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之罪，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各減輕其刑。

㈢、至於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附表編號1至3之洗錢罪部分，因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）之減刑規定，惟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此部分減輕事由於量刑時合併評價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各罪之罪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亦有洗

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量刑參考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顯有未當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各罪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而其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，併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擔任詐欺集團之第三線收水車手，從事詐欺犯罪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且迄未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或和解，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考量其犯後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本件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，非詐欺集團主謀策劃掌控者；另獲有1,000元報酬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；復慮本件各罪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事由之有利量刑參考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工作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及前有恐嚇危害安全等科刑紀錄，又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卷第201至21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另審酌被告本件附表編號1至3犯行之時間較為密接，手法相當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考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於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達：因有其他案件，希望先不要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0頁），然被告所犯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本即可以定刑，又因原審已有定刑，本院慮及後續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限制等節，認為本案應定應執行刑，且不影響後續與其他案件（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）再為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㈢、末以，原審諭知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1,000元沒收即可，不影響被告權益，亦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被告所犯各罪原審主文及本院主文一覽表

編號	犯罪事實（被害人）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附表一編號1（林筱庭）	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鄭恩碩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2	附表一編號2（翁紫鈺）	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鄭恩碩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3	附表一編號3（鍾佩怡）	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鄭恩碩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